



2021 年海淀街道辖区派出所聘用保安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立项编号：海采（2021）0142 号

项目编号：JKZCF210155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4
第二章磋商须知资料表	7
第三章磋商须知	12
一 说 明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2
2. 资金来源	13
3. 磋商费用	14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4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5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7.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5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5
9. 响应文件构成	16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1. 磋商报价	17
12. 磋商保证金	18
13. 磋商有效期	18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9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9
16. 磋商截止期	20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五 磋商	21
18. 磋商	21
19.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
22. 磋商	23
2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
六 确定成交	24
24. 成交人的确定标准	24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24
26. 成交通知书及落标通知书	25
27. 签订合同	25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5
七 成交服务费	26
29. 成交服务费	26
八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7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7
九 履约验收	27
第四章技术需求	28
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一、评标办法	30
第六章服务合同格式	33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7
1 磋商声明	37
2 磋商一览表	39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41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42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43
6 资格证明文件	44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59
9 履约保证金保函（成交后开具）	61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62
11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63

1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66
13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69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70

第一章磋商邀请

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其2021年海淀街道辖区派出所聘用保安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报名。

- 1、项目编号：JKZCF210155
- 2、项目名称：2021年海淀街道辖区派出所聘用保安服务项目
- 3、磋商内容：2021年海淀街道辖区派出所聘用保安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4、采购数量：一批
- 5、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所占比例 100%

本项目预算金额 3986635.20 元（批复编号：海采（2021）0142 号）。

-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是
- 7、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磋商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不得参加投标。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及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7)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政策，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 投标人须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8、磋商报名时间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 16:0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9、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bjhd.gov.cn/>）自行下载。

10、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免费。

11、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12、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上午 09:00-09:30（北京时间）。

1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磋商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14、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暨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五层竞标室 2

15、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16、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同时发布。

17、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询问及质疑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18、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9、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20、所属行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0 号

联系人：郭科长

联系方式：010-82669621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1 幢 4 层 11-1 号

邮 编：100097

联系人：王博男

电 话：88454060-814

负责部门：招标一部

第二章磋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0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2669621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1 幢 4 层 11-1 号 电话：88454060-814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是
2.1	财政拨款 本项目预算金额 3986635.20 元（批复编号：海采（2021）0142 号）。
3.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
3.5	法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6	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或 2019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可以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3.7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8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9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10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报告”、“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需注明截止时间，不得早于磋商公告发布日期）的网页打印页面或截图并加盖公章。
3.11	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视为中小微企业），并提供相关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详见

	招标文件第七章)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3.13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1	磋商保证金：70000.00 元 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视为未按时递交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本票、汇票及政府采购担保函等形式 开户行名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浦发银行紫竹院支行 账 号：9126 0078 8011 0000 0268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或递交时间或金额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按照废标处理。
5.1	磋商有效期：磋商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
5.2	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 盘)。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 文本文件采用 PDF 格式(正本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及 DOC 或 DOCX 格式； (二)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三)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四)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电子版命名要求：项目简称+公司名称
6.1	磋商截止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7.1	磋商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五层竞标室 2 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五层竞标室 2
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1	29.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 （3）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 （4）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磋商时，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10.1	标书款、成交服务费支付形式：支票、电汇。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第四章技术需求、第六章服务合同格式
1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1.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502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2.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010-58528750/58528760 传真：010-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3.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010-59705232 传真：010-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	---

第三章磋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磋商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 供应商必须在指定的公告发布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1.3.3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作为无效磋商被拒绝。

1.3. 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3. 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 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 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 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 3.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1.3. 3.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1.3. 3.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4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其磋商将作为无效磋商被拒绝（如适用）。

1.4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磋商。

1.5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磋商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1.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相互串通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 资金来源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

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技术需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服务合同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磋商截止期五日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招、磋商双方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应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潜在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磋商。不得将一包

中的内容拆开磋商。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声明

2 磋商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8 技术方案

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1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1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如适用）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9.2 除上述 9.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如有）。

10.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1. 磋商报价

11.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本次磋商供应商只允许对本项目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磋商为无效标。

11.4 磋商报价中，如磋商内容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磋商时将不予以核减。

11.5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6 磋商报价缺项、漏项的磋商为无效标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保证金，作为其有效磋商的一部分。

12.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 在磋商之日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撤回磋商的；

12.3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见磋商须知资料表，支付方式必须采用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形式。

12.4 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采用其他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将支票/汇票/保函在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

12.5 电汇方式支付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见磋商须知资料表。

12.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12.6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将按无效标处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

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在所有响应文件封面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手持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4.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才有效。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 响应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磋商为无效标。

14.6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磋商须知资料表。

14.7 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磋商须知资料表。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书脊处须注明项目名称！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5.2 供应商应将“磋商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磋商一览表”、

“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证金缴纳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退还保证金信息（加盖公章）”。

15.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磋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密封粘贴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须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5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提供的样品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16. 磋商截止期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磋商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17.4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包括全部磋商资料），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2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 磋商

18. 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磋商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所有供应商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9.1 磋商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方法和标准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

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0.3 磋商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20.3.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3.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响应文件完整的、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磋商有效期、资格证明文件、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6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7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①为本次磋商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磋商

22.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2) 财政部门核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须附证明材料）

22.3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如磋商价格、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样品等)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每位成员分别对供应商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 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2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4. 成交人的确定标准

24.1 除第22条规定外，磋商小组应采用综合评分法，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中，根据磋商价格、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在磋商总分中所占比例，由评委分别进行打分，按各供应商汇总得分进行排序，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成交通知书及落标通知书

26.1 成交确定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磋商结果。供应商可以在公示期内对磋商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 未成交的供应商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取落标通知书。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8.1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28.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8.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形式之一提交：

A. 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

接受的格式)。

B.支票、汇票、本票。

C.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D. 履约保证金不得以现金形式递交。

28.1.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内均应完全有效。

28.1.4 如果成交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成交结果授予下一个成交人。

七 成交服务费

29. 成交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磋商价。

29.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29.3 成交服务费将以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方式进行收取。成交人如未按 29.1 和 29.2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9.4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29.5 如供应商采用电汇方式支付成交服务费,收款账户见磋商须知资料表。

八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0.1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30.2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30.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0.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磋商须知资料表。

九 履约验收

31. 履约验收

31.1 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第四章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为维护城市环境秩序，保障百姓日常生产和生活，对 2021 年海淀街道辖区派出所聘用保安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参与海淀派出所、中关村西区派出所日常打击办案及社会面巡逻防控等工作。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注：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服务人数

80 人。

四、服务地点

海淀街道辖区内。

五、人员及服务要求

1、着装要求：着装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工作期间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头发要整洁，男性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不得染发、染指甲、刺青，不准戴首饰、不准戴有色眼镜。

2、行为举止

(1) 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2) 工作期间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3) 不得在公共场所吸烟、饮酒，严禁酗酒。

(4) 自觉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

3、身体健康，政治忠诚，人品可靠，具备正常的社会工作能力，年龄 45 周岁以下。

4、工作内容

参与海淀派出所、中关村西区派出所日常打击办案及社会面巡逻防控等工作。

六、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50%的合同金额；六个月后支付款项至 75%，即支付 25%的合同金额；服务结束经两个派出所评价、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 1、磋商小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 2、计分方法：将各供应商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 5、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

本项目综合评分方法如下：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0-10
商务部分 (5分)	业绩(5分)	考察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每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0-5

对招 标文 件的 响 应 程 度 及 服 务 方 案 (85 分)	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10 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条目编制排序清晰得 6-10 分； 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条目编制排序清晰得 1-5 分；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条目编制排序混乱得 0 分。	0-10
	工作和服务方案 (15 分)	对本项目的工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够结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对需求理解透彻，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服务及组织形式全面、工作安排合理，工作计划完整、周密、可操作性强，得 8-15 分； 对本项目的工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够结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对需求理解欠透彻，方案思路欠明确，不完整、欠可行；服务及组织形式欠全面、工作安排欠合理，工作计划欠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 1-7 分； 对本项目的工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够结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对需求理解不透彻，方案思路、服务及组织形式、工作安排，工作计划等不合理，得 0 分；	0-15
	人员配备 (15 分)	人员配备：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现场保障能力强的、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0-15 分； 人员配备数量欠充足合理、现场保障能力一般的，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6-9 分； 人员配备数量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但部分要求未体现得 3-5 分； 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此项说明的得 0-2 分。	0-15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风险保障体系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障措施得当合理，同时考虑投标人本项目相关的应急措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8-15 分；	0-15

及相关安全 保 证 措 施 (15 分)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1-7 分；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较差，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0 分。	
服 务 承 诺 (10 分)	服务承诺，承诺切实可行，且优于用户实际需要，得 7-10 分；服务承诺，符合项目需求得 4-6 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3 分，无服务承诺得 0 分。	0-10
规 章 制 度 (10 分)	公司管理规章制度严格、全面，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7-10 分；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合理，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6 分；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不全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2 分。	0-10
培 训 方 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各人员培训方案及措施合理可行得 6-10 分； 针对本项目各人员培训方案及措施欠合理可行得 1-5 分； 针对本项目各人员培训方案及措施不合理、不可行较差得 0 分	0-10
0-100		

注：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磋商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磋商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认定。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其磋商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认定。

第六章服务合同格式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使用单位（乙方）：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海淀派出所、中关村西区派出所

受聘单位（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丙方保安员为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社会面维稳、安保、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工作，维护安全秩序。

第二条 丙方保安员由乙方负责管理，记录考勤，安排具体岗位，工作职责范围由乙方与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提供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丙方提供保安员 80 名。

第四条 丙方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 海淀街道辖区内 。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每日 8 小时工作制，保证保安员有规定的学习、训练和休息时间。若乙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延长工作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工作时间的规定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

注：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七条 甲方按如下标准向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1、按照每人每月 元计算，从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总金额为：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丙方支付 50% 首付款 元；六个月后支付款项至 75%，即支付 25% 第二笔款 元；服务结束经两个派出所评价、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丙方应在收到支票后的五日内提供等额服务费发票。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以支票方式支付。

第九条 保安工资保险费及其他应付保安员费用由丙方支付。

五、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工作期间的就餐时间。

第十二条 乙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乙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但无论何时，均应保证乙方安保工作需要。

第十六条 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乙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乙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八条 丙方和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社保和福利费用，丙方承担全部用人单位应尽的义务。丙方负责保安员的人身安全，若丙方保安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意外事故，由丙方负责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条 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乙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无。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二条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丙三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

格。

第二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甲方要求乙方对丙方服务质量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如考核评价不达标，甲方按考核评价结果可拒付或部分扣除服务费。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满后，在合同金额服务内容以及其它条款不变的情况下，甲乙双方优先与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另两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应按迟延支付部分支付滞纳金。

第二十九条 乙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条 因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乙双方财产损失的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三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各执贰份，丙方执贰份。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海淀区丹棱街 10 号新海大厦 1314 室

电话：010-8266962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海淀区丹棱街 10 号新海大厦 2 层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1 号公寓

电话：010-82588210

电话：010-8258883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及电子文档1套：

- 1.磋商一览表
- 2.综合单价分析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资格证明文件
- 5.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 6.以(支票/汇票)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金额数和币种)（供应商应另附递交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注明币种，并用文字或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磋商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公 章：

日 期：

2 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单位：元)	磋商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	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本项目进行总价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控制总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3、此表中所涉及到的内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一致。

4、磋商保证金填写有或无即可，不需要填写数字。

3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磋商文件。

3.分项报价表的金额合计应与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5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 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6资格证明文件

6-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

6-5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6 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或2019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18年或2019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可以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11）。

6-7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8 有依法缴纳税收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9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供

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10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报告”、“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需注明截止时间，不得早于磋商公告发布日期)的网页打印页面或截图并加盖公章。

6-11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视为中小微企业)，并提供相关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1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13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明：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上述《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6-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供应商公章：

6-5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6 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或2019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18年或2019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可以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6、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11）。

6-7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8 有依法缴纳税收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9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10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报告”、“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需注明截止时间,不得早于磋商公告发布日期)的网页打印页面或截图并加盖公章。

6-11 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视为中小微企业），并提供相关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1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13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按照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 技术方案

9履约保证金保函（成交后开具）

开具日期：_____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_____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成交供应商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成交供应商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成交供应商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10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国家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

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交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3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